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3破申4号

申请人：温州 XXXX 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诉讼代表人：胡 X，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晓飞，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智才，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浙江 XXXX 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信河街。

法定代表人：孙 XX，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温州 XXXX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XX 公司）以被申请人浙江 XXXX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XX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申请 XX 公司破产清算，后该院将本案移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向 XX 公司送达了通知书，XX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就破产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XX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7 日，登记机关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股东孙 XX（持股比例 60.00%）、薛 X（持股比例 40.00%）。

2025 年 9 月 1 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 0304 执 5738 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认为该院执行的申请执行

人 XX 公司与被执行人 XX 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 XX 公司应支付 XX 公司 13075759.71 元。执行过程中，该院经财产调查，尚未发现 XX 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另通过浙江法院执行管理系统查询，XX 公司涉执且未结清的执行案件 3 件，涉案标的 22951835.12 元，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鉴于被执行人 XX 公司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故决定对 XX 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 XX 公司的登记机关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之规定，本院对 XX 公司的破产清算案件依法具有管辖权。XX 公司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属适格破产主体。XX 公司对 XX 公司所负债务经生效民事判决书确认，且经过法院执行程序仍无法清偿，故可认定 XX 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XX 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温州 XXXX 有限公司对浙江 XXXX 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叶 飞
审 判 员 白海玲
审 判 员 叶梦梦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方安琪
代 书 记 员 柳声亮